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性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的涵義) 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主席)
汪孟德先生(行政總裁)
荊宏先生
田強先生
遲迅先生
黃書平先生
孫喆一先生
商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5樓15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郵編：300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馬立山先生
袁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448,883,911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1,089,776,78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以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項下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落實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48,883,911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44,888,3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標的」，原稱天津標的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2,111,259,88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7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孫宏斌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5%。該增加將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的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孫宏斌先生、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一致行動的各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15.90	10.3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82	8.47
二月	11.60	6.30
三月	7.32	2.94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荊宏先生(「荊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北京集團總裁。荊先生於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北京融創恒基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營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在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擔任副總裁。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原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

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荊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482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先生於11,5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之配偶於6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610,000股未歸屬股份。

田強先生(「田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上海集團總裁。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津翔馳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田先生出任無錫融創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擔任本集團上海區域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順馳中國擔任銷售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城建大學(原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管理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513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6,9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570,000股未歸屬股份。

黃書平先生(「黃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華南集團總裁。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後擔任過資本運作中心總監及總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順馳中國總裁助理(負責資本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利物浦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395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830,08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950,000股未歸屬股份。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長城葡萄酒、福臨門食用油等若干大型中外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馬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被委任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原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處於清盤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馬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0萬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馬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

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起，馬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進一步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馬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了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馬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馬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同時，馬先生在多家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建設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與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馬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馬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馬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

經審閱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馬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儘管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馬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馬先生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除馬先生外)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馬先生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寶貴見解，彼的存在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細則第2(1)條	細則第2(1)條
...	...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通常情況下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p>	<p>本釋義將全部刪除。</p>
...	...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	...
<p>「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u>類似電磁</u>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2)條</p> <p>...</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p> <p>(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細則第2(2)條</p> <p>...</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一</p> <p>(j)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p>(j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一，及(b)應(倘文義適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l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p>細則第9條</p> <p>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本條將全部刪除。</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10 條</p>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細則第 10 條</p> <p>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u>一位或以上</u>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44條</p> <p><u>於香港存置</u>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u>不超過(30)日。</p>
<p>細則第51條</p>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p>	<p>細則第51條</p>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u>進一步</u>延長不超過(30)日。</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55(2)(c) 條</p> <p>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p>	<p>細則第 55(2)(c) 條</p> <p>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p>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u>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6)個月內舉行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p>
<p>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細則第 58 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u>一股一票</u>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59(1) 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所佔股份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細則第 59(1) 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u>公司法</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所佔股份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61 條</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席退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 61 條</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宣佈及批准派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席退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u> <u>公</u><u>司</u><u>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u>及</u></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u>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63 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 63 條</p>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2) <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 63(1)條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64A (2)(c) 條</p> <p>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細則第 64A (2)(c) 條</p> <p>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66(1) 條</p>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及(ii) 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細則第 66(1) 條</p>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及(ii) 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73 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 73 條</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81(2) 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細則第 81(2) 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u>不限於</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83(3) 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細則第 83(3) 條</p> <p>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u>第一</u>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細則第 83(5) 條</p>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細則第 83(5) 條</p> <p>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 87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97(c) 條</p>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p>細則第 97(c) 條</p>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100(1)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細則第 100(1)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c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建議</u>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iii)</u>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u>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u>(eb)</u>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149 條</p> <p>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 149 條</p> <p>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 152 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 152 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細則第 154 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155 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第 155 條</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第 158(1) 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p>細則第 158(1) 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 158(6) 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49 條、150 條和 158 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細則第 158(6) 條</p> <p>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49 條、150 條和 158 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細則第 162 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第 162 條</p> <p>(1) <u>在細則第 162(2) 條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不適用</p>	<p>細則第 165 條（新增）</p> <p><u>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荊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田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5樓15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郵編：300381

附註：

- (i) 如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遲迅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商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